2025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黄金坳人民法庭、盈口人民法庭、国际陆港区人民法庭三个派出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509.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12 万元，降低 5.45%，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审判执行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742.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06.36 万元，占 90.8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35.90 万元，占 9.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91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9.76 万元，占 57.41%；项目支出 2091.54 万元，占 42.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7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02 万元,降低 4.36%，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75.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1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2.95 万元，降低 1.39%，主要是因为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75.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999.78 万元，占 89.37%；教育支出 8.96 万元，占 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9 万元，占 3.81%；卫生健康支出 135.68 万元，占 3.03%；住房保障支出 160.78 万元，占 3.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72.1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7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81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80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

行了经费追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33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法律法规因素不能支出。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

准。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6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533.6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1.9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3.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3.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5.58%,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20.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4.42%，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1 万元，增长 16.0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量增长较快，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5 万元，增长 17.5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1万元，支出决算为91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7.33万元，增长23.5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量增长较快，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34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39万元，降低9.6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 0 次，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8.96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干警培训，人数 58 人，内容为全省法院各类培训、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法警业务技能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5.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9.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5.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5.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4 个，共涉及资金 209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4 个 2091.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46.7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073.87 万元，执行数 447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8%，绩效自评得分 94.7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鹤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二是绩效目标指标细化程度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进一步精确、突出。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完善单位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鹤城区人民法院共有8个内设机构，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组成。派出法庭3个：黄金坳人民法庭、盈口人民法庭、国际陆港区人民法庭。

（二）人员情况。中央确定政法专项编制105名，现有在编在职人员93人。

（三）主要职责。鹤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

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鹤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我院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树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财政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提前申请、分配、管理和使用，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完成2025年财政预算支出绩效工作。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基本支出2383.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3.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20.59万元，主

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2091.54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经费、诉源治理、数据备份中心设备购置、审判庭及法庭维修、宣传工作专项经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今年以来，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和市中院精心指导、各位代表委员的关心支持下，忠诚履职、奋力拼搏，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以“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做深做实服务中心大局“五项重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收案2.55万件,结案2.18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6.19%、19.68%。法官人均结案469.31件，同比增长20.96%。7个集体、30人次荣获区级以上荣誉，涌现出“全省法院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全省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

突出集体”“湖南省法学法律专家库专家”“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湖南省2024年度保交楼保交房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全市法院十佳法官”等先进典型。1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1个案例入选湖南法院“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典型案例。“一庭一品”、先行调解、涉外法治等做法在全市基层法院院长会上作经验交流。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全面的知识培训，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